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11-007

项目名称：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1.6）

4、《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5、《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7、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原尹庄村北约 238 米处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C型钢、彩板、碳钢加工焊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C型钢 14000 米、彩板 15000 平方米、碳钢加工焊接件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C型钢 14000 米、彩板 15000 平方米、碳钢加工焊接件 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11-2018.11.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7.8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47.87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9）；</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21 号《关于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1.6）；</p> <p>6、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立英，公司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原尹庄村北约238米处路西。项目总投资47.87万元，建设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该地区地理条件良好，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完善。

2.1.2 项目进度

该企业于2017年7月开展了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已取得东阿县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东环报告表[2017]79号），该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下料、切割、钻孔等，由于后期企业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新增了焊接、折弯等工艺，但未进行环保验收，因此项目重新报批。

2018年9月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6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2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1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1月11日-12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1300m²，租赁闲置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设施作为生产、办公生活场所，建筑面积约784m²，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备注
1	厂房	租赁厂房1座，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
2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84平方米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北约238米处路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该项目办公室设在厂房内西北侧，南部为生产车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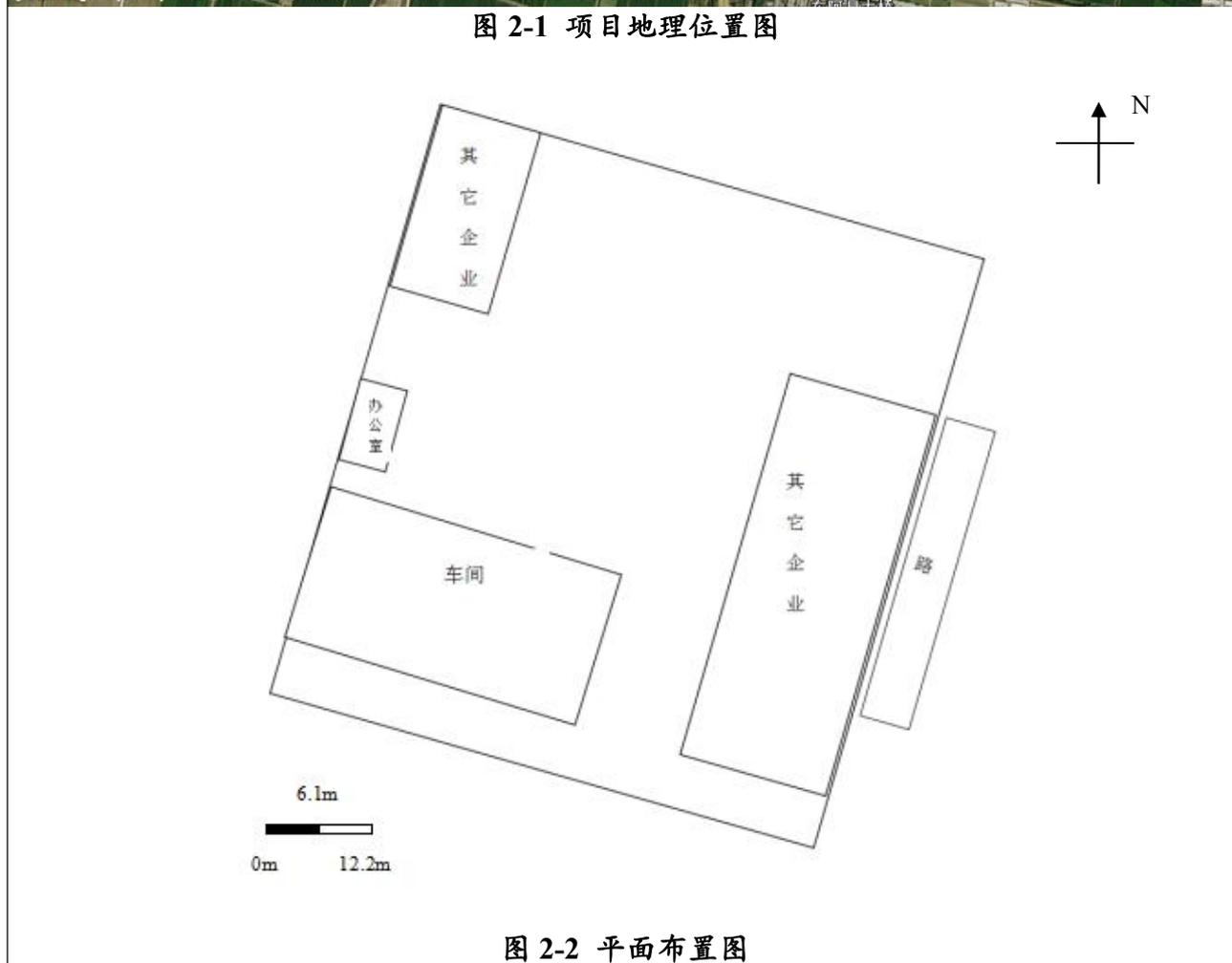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摇臂钻床	Z3113ZE	原有	1 台	1 台
2		ZQ3040*10	原有	1 台	1 台
3	压瓦机	1000*4600	原有	1 台	1 台
4	C 型钢成型机	(C80-C300) *6000	原有	2 台	2 台
5	折弯机	4000	原有	1 台	1 台
6	剪板机	5000	原有	1 台	2 台
7	磁力切割机	CG2-11	较原项目增加	1 台	1 台
8	仿形切割机	CG2-150	较原项目增加	1 台	1 台
9	气体保护焊	NB-350D	较原项目增加	2 个	2 个
10	电气焊	ZX7-400	较原项目增加	6 个	6 个
11	车床	CDZ6250	较原项目增加	3 台	3 台

注：剪板机比环评数量多一台（作备用设备），故本项目新增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涉及重大变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生产 C 型钢 14000 米、彩板 15000 平方米、碳钢加工焊接件 30 吨，产品方案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C 型钢	m/a	14000
2	彩板	m ² /a	15000
3	碳钢加工焊接件	t/a	3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镀锌带钢	t/a	6	原项目原料
2	彩涂卷	t/a	5	原项目原料
3	钢板	t/a	17.5	较原项目增加原料
4	角钢	t/a	5	较原项目增加原料
5	槽钢	t/a	5	较原项目增加原料
6	圆钢	t/a	5	较原项目增加原料
7	焊材	t/a	5	较原项目增加原料

2.1.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项目用水量按 0.04m³/d·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年用水量约为 240m³/a，由自来水公司供给，供水有保障。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80%计，则项目生活污

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a，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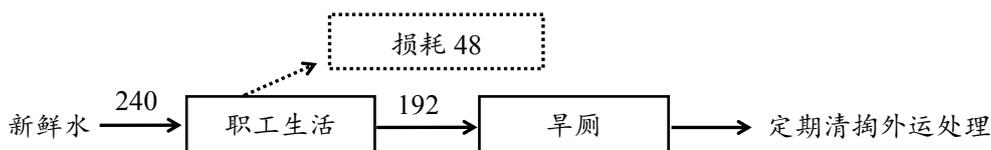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用电量约 1.65 万 kWh，供电有保障。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及工人 18 人。

工作制度：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工作日为 300 天，工人作业天数为 300 天，工作制度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C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购进原料镀锌带钢后首先在 C 型钢成型机上进行下料成型操作，随后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切割得到成品。其中部分原料经成型机成型后进行等离子切割操作，随后进行剪板、折弯，最后进行焊接后得到成品。（是否进行切割需要看客户订购产品的尺寸与形状）。

本项目 C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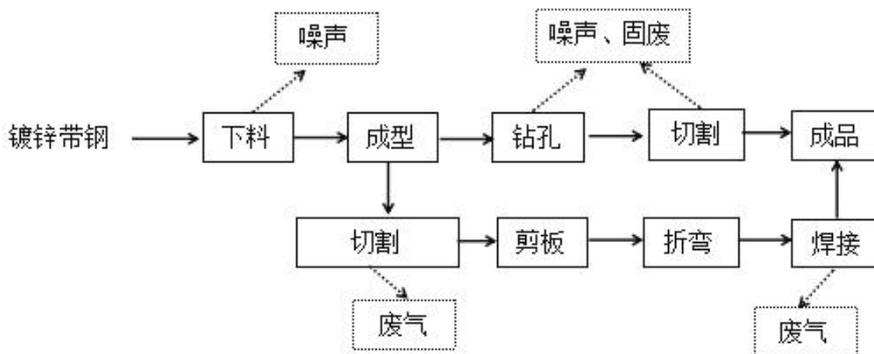


图 2-4 C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彩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彩涂卷首先在压瓦机上进行下料成型操作，随后进行切割操作，最后得到成品。其中有部分产品根据需要切割完后需要在摇臂钻床上进行钻孔操作，最后得到成品。其中部分原料经成型机成型后进行等离子切割操作，随后进行剪板、折弯，最后进行焊接后得到成品。（是否进行切割需要看客户订购产品的尺寸与形状）。

本项目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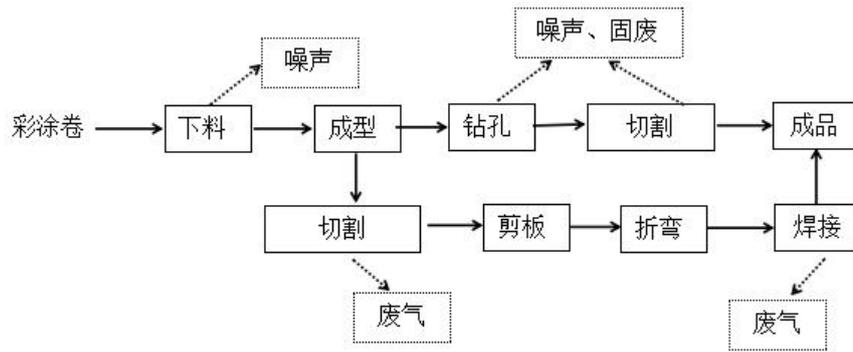


图 2-5 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3 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钢板、角钢、槽钢、圆钢经切割后经车床进行车削用来改变产品的精度，随后进行焊接、钻孔操作即得到成品。

本项目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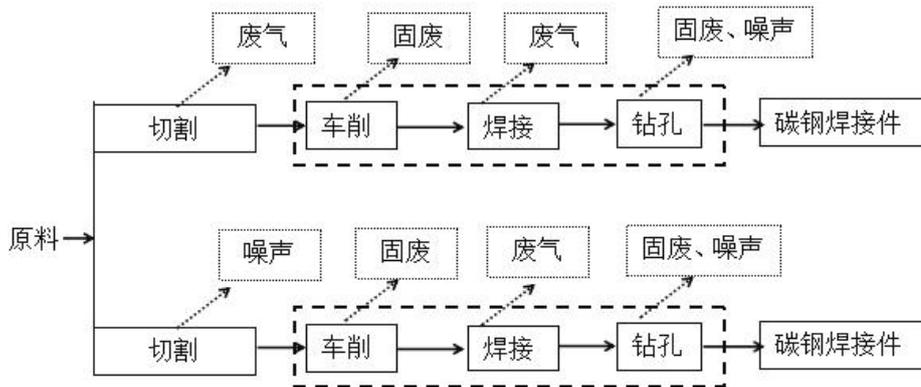


图 2-6 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车削、焊接、钻孔工序会因为原料、产品不同而选择的工艺不同，部分产品需要三个工艺全部进行操作，部分产品仅需一个或两个工序便可得到成品。因本项目所指碳钢焊接件种类繁多，故不一一叙述，统称为碳钢焊接件。此外碳钢加工焊接件切割工序同样根据原料、产品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切割方式，等离子切割时产生废气，切割机切割时不产生废气仅产生噪声。

2.2.4 产污环节

下料、钻孔、切割会产生噪声；等离子切割与焊接会产生废气；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切割、钻孔、车削会产生下脚料，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

3.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烟尘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本项目部分型材需要进行切割，会产生切割烟尘，颗粒物较大，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所有焊机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本项目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进行处理，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车间隔声、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声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切割、车削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与钻孔产生的废屑经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剪板机比环评数量多一台（作备用设备），故本项目新增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涉及重大变更。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小，水质较单一，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故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烟尘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本项目部分型材需要进行切割，会产生切割烟尘，颗粒物较大，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所有焊机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本项目拟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进行处理，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即可。最大落地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车间隔声、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车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钻孔产生的废屑、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切割、车削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与钻孔产生的废屑经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焊烟净化器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项目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辅料及产品种类较少，无毒无害，无易燃易爆物质，环境风险很小。企业只要加强原材料及产品的存放，做好防火处理，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4.1.6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从卫生防护距离考虑本项目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4.1.7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原料利用率较高，固废可综合利用，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所生产产品使用范围广，有利于提高环保意识。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4.1.8 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气 NO_x 、 SO_2 产生，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1.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该项目风险程度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从社会稳定性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气

本项目切割烟尘颗粒物较大，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拟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4.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项目方应做好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4 固废

本项目切割、车削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与钻孔产生的废屑经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4.2.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车间隔声、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11.11	C 型钢	47m	42m	93
	彩板	50m ²	48.6m ²	97
	碳钢加工焊接件	0.1t	0.87t	87
2018.11.12	C 型钢	47m	42m	93
	彩板	50m ²	43.2m ²	86
	碳钢加工焊接件	0.1t	0.91t	91

注：C 型钢设计能力=14000m/300≈47m/d

彩板设计能力=15000m²/300d=50m²/d

碳钢加工焊接件设计能力=30t/300d=0.1t/a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3，无组织颗粒物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8.07.06	1 年
		LH-105	2018.07.06	1 年
		LH-106	2018.07.06	1 年
		LH-107	2018.07.06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11.11	LH-104	100	99.74	合格
	LH-105	100	99.83	合格
	LH-106	100	99.89	合格
	LH-107	100	99.70	合格
2018.11.12	LH-104	100	99.54	合格
	LH-105	100	99.71	合格
	LH-106	100	99.66	合格
	LH-107	100	99.82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1.11	08:32	S	7.5	102.0	1/3
	10:37	S	8.9	101.7	1/3
	14:28	S	15.4	101.7	1/2
	16:34	S	14.9	101.6	1/3
2018.11.12	08:46	S	7.2	102.2	1/2
	10:21	S	9.3	101.8	1/2
	14:17	S	15.0	101.4	1/3
	16:34	S	14.7	101.4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11.11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8.11.12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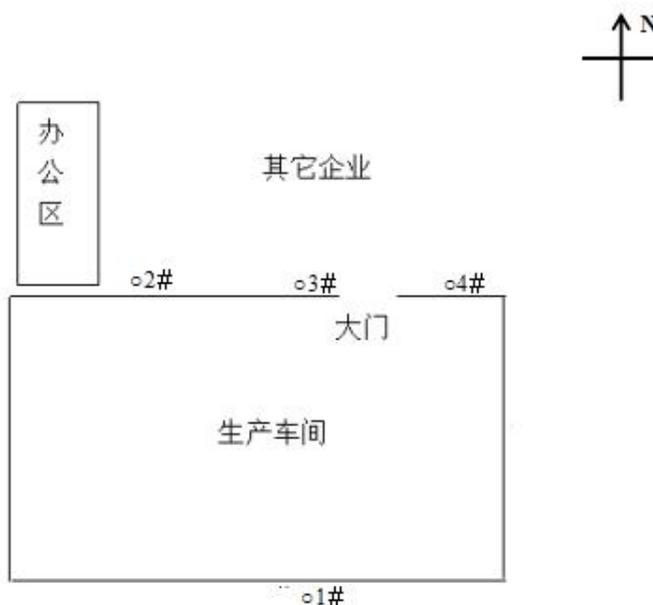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点位。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11.11	○1#	上风向	0.178	0.190	0.185	0.187	0.190
		○2#	下风向	0.389	0.387	0.392	0.390	0.392
		○3#	下风向	0.396	0.401	0.389	0.396	0.401
		○4#	下风向	0.397	0.395	0.383	0.395	0.397
	2018.11.12	○1#	上风向	0.197	0.192	0.192	0.185	0.197
		○2#	下风向	0.384	0.384	0.392	0.384	0.392
		○3#	下风向	0.399	0.390	0.394	0.387	0.399
		○4#	下风向	0.394	0.388	0.393	0.387	0.39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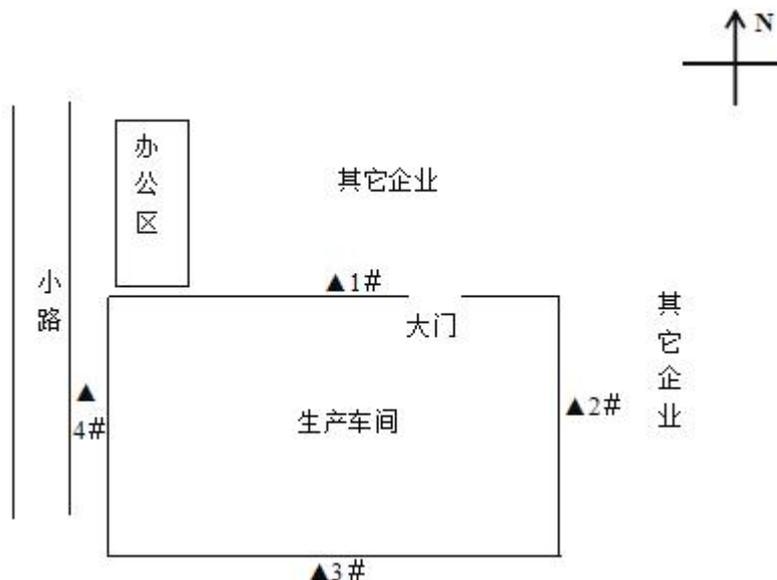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西厂界		



注：▲为噪声监测采样点位。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3		
2018.11.09	▲1#	北厂界	10:02—10:12	57.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0:24—10:34	56.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47—10:57	53.3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15—11:25	57.3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5:29—15:39	57.8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54—16:04	53.2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6:18—16:28	54.4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6:41—16:51	56.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2		
2018.11.10	▲1#	北厂界	09:41—09:51	57.0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0:05—10:15	54.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26—10:36	53.9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0:58—11:08	57.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22—14:32	56.9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4:44—14:54	55.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05—15:15	53.1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5:30—15:40	55.9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A)-57.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9月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6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2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刘立英，副组长：于立泉，成员：姜庆岭、张维刚、张兆才。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TSP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0.2
合计			1.7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本项目切割烟尘颗粒物较大，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拟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本项目切割烟尘颗粒物较大，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401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已落实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项目方应做好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	已落实
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车间隔声、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车间隔声、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1dB(A)-57.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本项目切割、车削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与钻孔产生的废屑经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本项目切割、车削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与钻孔产生的废屑经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A)-57.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切割、车削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与钻孔产生的废屑经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彩板、C型钢及 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刘立英

联系电话：15315739197

联系地址：东阿县大桥镇原尹庄村北约 238 米处路西

邮政编码：252212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原尹庄村北约238米处路西								
	建设单位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邮编		252212	联系电话		15315739197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C型钢14000米、彩板15000平方米、 碳钢加工焊接件3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C型钢14000米、彩板15000平方米、 碳钢加工焊接件3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121号	批准时间		2018.11.6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1.5万	噪声治理(元)		0.2万	固废治理(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 噪声		昼	/	57.8dB(A)	60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121号

关于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生产项目，建于东阿县大桥镇原尹庄村北约 238 米处路西，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84 平方米，总投资 47.87 万元。年生产 C 型钢 14000 米、彩板 15000 平方米、碳钢加工焊接件 30 吨。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7-371524-31-03-022605 号文件备案，因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项目方应做好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切割烟尘颗粒物较大，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拟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

四、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车间隔声、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本项目切割、车削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与钻孔产生的废屑经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六、根据环评结论,拟建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单位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刘立英，

副组长：于立泉，

成 员：姜庆岭、张维刚、张兆才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

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彩板、C型钢及碳钢加工焊接件 生产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11.11	C型钢	47m	42m	93
	彩板	50m ²	48.6m ²	97
	碳钢加工焊接件	0.1t	0.87t	87
2018.11.12	C型钢	47m	42m	93
	彩板	50m ²	43.2m ²	86
	碳钢加工焊接件	0.1t	0.91t	91

注：C型钢设计能力=14000m/300≈47m/d
彩板设计能力=15000m²/300d=50m²/d
碳钢加工焊接件设计能力=30t/300d=0.1t/a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张传旺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东阿县江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张传旺

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